

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胶辊及新型纺织关键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16日，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根据《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胶辊及新型纺织关键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情况说明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并特邀2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胜利路30号，租赁常州伟昊机械有限公司5000m²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胶辊、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的企业。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企业竞争力，高普拉斯特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利用现有租赁厂房，淘汰原有硫化罐设备1台/套，并购置挤出机、硫化罐、磨床等主辅生产及测试设备19台/套，其中进口设备2台/套，对胶辊及新型方式机械关键零部件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产胶辊5000个、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1000个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形成全厂年产胶辊6000个、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2000个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环评审批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胶辊 5000 个、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 1000 个的生产能力，全厂可形成年产胶辊 6000 个、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 2000 个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6 年 5 月，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胶辊及新型纺织关键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取得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6〕105 号）。

本次技改项目于 2026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6 月全部建成，并于 2026 年 6 月~6 月对建成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胶辊及新型纺织关键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的整体验收，本次验收产能为“新增年产胶辊 5000 个、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 1000 个”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验收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①本项目包胶、硫化与原有项目同类废气一起经“碱液喷淋+除水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②本项目称量、混炼、压延废气与原有项目同类废气一起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

③本项目拉毛、车磨废气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本项目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减振垫、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原有 1 座 1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实际生产过程中能够满足全厂使用的要求，且严格分区堆放。

本项目依托原有 1 座 10m²的危废仓库，危险固废放置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托运处理，已签订相关处理协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按要求配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2.在线监测装置及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企业已规范化设置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并依托租赁厂区规范化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规范化新建 2 个废气排放口。

3.“以新带老”措施

①原有项目前道称量、混炼、压延废气单独收集后，进入新增一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0700m³/h）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18m）排放。

②原有项目配胶、刷胶、缠绕包胶、挤出包胶、硫化废气单独收集后，进入新增一套“碱液喷淋+除水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8800m³/h）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18m）排放。

4.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定为混炼、硫化及压研区外扩 100 米以及拉毛、车磨、配料及包胶区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拆迁，今后也不得新建各类居民点和环境保护目标。

5.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4126829741002001Y（2026 年 7 月 15 日）。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6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接管口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2.废气

2026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丙烯腈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2026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监测结果表明，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

准限值要求，丙烯腈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2026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TSP 的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丙烯腈的浓度符合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2026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周（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与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厂内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验收项目废气排放总量符合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相应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从生活污水总排口达标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危废仓库按规范采用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和集水井。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胶辊及新型纺织关键零部件改扩建项目”已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各类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申报管理计划。

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